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3樓

承辦人：楊美紅

電話：06-2991111#1479

傳真：06-2952151

電子信箱：mhy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11023711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規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發布令」各1份
(0237111BA0C_ATTCH2.pdf、0237111BA0C_ATTCH7.odt)

主旨：有關修正「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5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1年2月9日府法規字第1110199863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送「本自治規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19986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

為明確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會議委員之遴聘資格，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以昭公信，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營運績效評鑑作業，應召開評鑑會議。</p> <p>評鑑會議由監督機關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u>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u></p> <p>二、<u>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從事文化、藝術、歷史、經營管理、教育、傳播之相關領域研究二年以上者。</u></p> <p><u>（二）曾出版或發表與美術館評鑑相關學術著作或論文者。</u></p> <p><u>（三）從事文化藝術、教育推</u></p>	<p>第二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營運績效評鑑作業，應召開評鑑會議。</p> <p>評鑑會議<u>委員</u>由監督機關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本館及藝術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p> <p><u>三、社會公正人士。</u></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監督機關召開之評鑑會議，本館應指派代表列席報告。</p>	<p>一、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專家學者之遴聘資格，並刪除同項第三款規定。</p> <p>二、修正第三項，機關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三、酌修文字。</p>

廣、管理經營、藝術策展或藝文評論等相關領域事務二年以上者。

(四) 現任或曾任立案之美術館相關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或監事；或現為美術館相關團體入會二年以上之幹部或成員。

(五) 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六) 現任執業會計師、執行其他與會計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會計實務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二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p>監督機關召開之 評鑑會議，本館應指派 代表列席報告。</p>		
---	--	--

臺南市美術館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監督機關為辦理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營運績效評鑑作業，應召開評鑑會議。

評鑑會議由監督機關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

二、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務以上，從事文化、藝術、歷史、經營管理、教育、傳播之相關領域研究二年以上者。

（二）曾出版或發表與美術館評鑑相關學術著作或論文者。

（三）從事文化藝術、教育推廣、管理經營、藝術策展或藝文評論等相關領域事務二年以上者。

（四）現任或曾任立案之美術館相關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或監事；或現為美術館相關團體入會二年以上之幹部或成員。

（五）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六）現任執業會計師、執行其他與會計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會計實務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二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監督機關召開之評鑑會議，本館應指派代表列席報告。